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远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心”)36.3636%股权转让给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默化”),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远心股份。

● 上海默化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公司股东会已审议批准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上海默化及其下属企业、受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上海远心36.3636%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上海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远心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受让方上海默化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公司股东会已审议批准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远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6.363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评估基准日时点,归属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807.92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远心归属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07.92万元,其36.3636%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293.79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上海远心36.3636%股权对应的归属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793.79万元,增值率270.15%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完成有关水次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受让方需将转让方支付余额股权转让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远心36.3636%股权	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7X16W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0/3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61号,机冲之路2548号11幢一层B区102室
法定代表人	孙凯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默化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审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10月/202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9.56	42,862.58
负债总额	2,419.31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90.25	42,861.83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7.64	42,501.82
净利润	6.90	31,871.9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海远心36.3636%股权,标的类型属于股权资产,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中“(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的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远心36.3636%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远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C3LU84J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股权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股权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1/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601号1幢17层1710室
法定代表人	张莉淳
注册资本	1,375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鼎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54.5455%
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6.3636%
3	天津丽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5.4545%
4	易方慧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	20.8333	1.5151%
5	天津远翼水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667	16.6667	1.2121%
6	宁波舜山保税港区润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2.5000	0.9091%
	合计	1,375.0000	1,375.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鼎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54.5455%
2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6.3636%
3	天津丽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5.4545%
4	易方慧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	20.8333	1.5151%
5	天津远翼水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667	16.6667	1.2121%
6	宁波舜山保税港区润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2.5000	0.9091%
合计		1,375.0000	1,375.0000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上海远心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远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6.363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0月/202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4.49	74.18
负债总额	1,646.47	1,561.50
净资产	-511.98	-807.92
营业收入	115.24	69.22
净利润	-489.40	-29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23	-296.02

注:上海远心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10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远心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上海远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东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1394号),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定上海远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157.92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上海远心36.363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远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0/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全部权益价值为1,35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不适用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定上海远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0万元。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账面净资产为-807.9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157.92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账面净资产为-807.92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107.92万元。

3、评估结论的确定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0万元,两者相差50万元,差异率3.70%。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是企业的内在价值。市场法评估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收益类比率乘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评估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收益类比率乘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本次收益法综合反映了目前上海远心管理层因具备一定的研发团队、核心竞争力等体现出来的未来经营预期收益能力。而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可比公司独有的商誉、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上海远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35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北方亚事基于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上海远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北方亚事系具有合法评估资质的机构,与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上海远心全部权益价值为1,350万元,上海远心36.3636%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500万元,定价客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与交易对手上海默化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同意以人民币500万元将其持有的上海远心36.3636%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默化。

3、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交易价格:人民币500万元

支付方式:各方一致同意,完成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4、成立、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并生效。如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交易以及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证券监管机构的豁免或必要的审议程序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将获得证券监管机构的豁免或必要的审议程序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先决条件。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者解除应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成立。

3)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

(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并将对本协议一方或各方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和情况。

4)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海远心的债权债务转移,上海远心债权债务以及或有债务仍由其继续享受或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主业而实施的战略性举措。上海远心专注于远程监测领域,致力于开发集可穿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于一体的远程监测产品,应用于术前筛查、术后实时监测、心脏康复等。2020年至今,上海远心研发投入累计超过4,000万元,共取得专利技术22项,著作权11项,产品注册证7项,但受到院端辅助类医疗器械产品推广难度大,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上海远心的销售收入始终未形成规模性突破,盈利模式仍在探索,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上海远心的业务虽与公司主业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领域,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主业,因此决定出售持有的上海远心股权。关联方上海默化专注于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相关计算机软件服务,其业务领域与上海远心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配套业务具有天然的契合度。凭借自身的产业资源整合与运营方面经验,上海默化能够为上海远心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发展赋能。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流程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远心股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委派董事将不在上海远心担任董事职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预计与上海远心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磊先生、朱晓明先生、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公司股东会已审议批准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本次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1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海强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4-2026年数字化改革发展规划(中期修订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总行部门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柠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柠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通过《浙商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通过《浙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提名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候选人吕临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吕临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

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本公司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吕临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

吕临华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吕临华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九、通过《关于周伟新职务聘任的议案》

聘任周伟新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周伟新先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周伟新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周伟新先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周伟新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周伟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通过《关于潘华枫职务聘任的议案》

聘任潘华枫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潘华枫先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潘华枫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潘华枫先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潘华枫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潘华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6年度机构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吕临华先生简历

吕临华先生,1978年5月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硕士研究生。吕先生曾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截至本公告日,吕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伟新先生简历

周伟新先生,1971年6月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大学本科,经济师,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周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临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杭州公司业务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9.11-2021.12挂职蚌埠市党组成员、副市长);浙商银行浙江业务总部总裁。截至本公告日,周伟新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65,400股。

潘华枫先生简历

潘华枫先生,1972年1月出生,本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大学本科,经济师。潘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贷管理处管理科副科长、风险管理处管理科科长,中国银行鄞州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新资办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潘华枫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70,000股。

陈柠女士简历

陈柠女士,1981年12月出生,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陈女士曾任浙江省金融办地方金融处主任科员(期间先后挂职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浙商银行上市办主任助理),浙江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处副处长,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工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陈柠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6,000股。

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除上文披露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行长辞任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陈海强先生关于行长职务的辞呈,陈海强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公司行长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海强先生的行长职务辞任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行长辞任交接工作。陈海强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行长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强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职务,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5日选举陈海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陈海强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详见本公司2025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行长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根据有关规定,吕临华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吕临华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吕临华先生简历

吕临华先生,1978年5月出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硕士研究生。吕先生曾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海港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2.3亿元,其中本次涉及5户受信人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8.7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至2026年4月22日。其中:给予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给予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5亿元;给予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给予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2亿元;给予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5.02%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杨朝晖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海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中纳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累计授信额度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5年12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308
其中:A股股东人